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保證規劃字第 623543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[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](#)

二、[經濟部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](#)

主旨：配合經濟部修訂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並賡續辦理，本基金將該貸款要點續予納入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本(106)年 3 月 9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17310 號函暨本基金本年 2 月 21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9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